

2026年物业服务续签合同（第三年度）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鸡西市财政局
供应商（乙方） 黑龙江信恒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
签订地点 鸡西市财政局

采购计划号 鸡财购核字[2024]00151号
招标编号 [230301]YKZB[CS]20240003
签订时间 2026年03月3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物业及保洁服务				1.00项	535,000.00	535,00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伍拾叁万伍仟元整（¥535000.00）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/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/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2025年04月01日、地点：鸡西市财政局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/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/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/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.00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- 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- 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- 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- 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 甲方（章） 2026年03月31日	 乙方（章） 2027年03月31日
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北大街118号	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向阳办劳动路1号鸡西市双创科技发展园107室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马超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任明邦
委托代理人： 马超	委托代理人： 任明邦
电话： 13846088866	电话： 13555069896
电子邮箱： jxczjbgs@163.com	电子邮箱： renmingbang@163.com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鸡西分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腾飞支行
账号： 165220119559	账号： 2305016355100000020
邮政编码： 158100	邮政编码： 158100
年 月 日	

合同附件

- 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：
- (一) 秩序维护巡查及安防管理 对鸡西市财政局办公区域的秩序维护管理，对外来车辆及外来人员的询问、排查和登记，做好“四防”工作（四防：治安、消防、防突发事件、防窃密）。有作业标准，具体内容如下： 1. 责任区域内24小时秩序维护工作。 2. 负责做好大门口出入人员、车辆的登记和检查工作。 3. 负责做好停车场车辆出入的日常管理，引导车辆停靠，制止乱停车辆。 4. 负责单位办公楼内外等重点部位的安全巡查工作，对巡查中遇到的可疑情况及安全隐患进行巡查及上报。 5. 负责管理区域内夜间安全巡查、登记及消防设施设备的看护工作。 6. 职工下班后，负责将各场所门窗闭锁。 7. 检查各办公室关灯情况，如有未关灯情况，需联系相关负责人。 8. 定期检查维护安防设备及用具，检查并上报负责单位有关设

30%以上，甲方有权要求进行适量赔偿或有权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。对提前解除、终止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，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。6)在物业服务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有关设施设备、材料物品造成损坏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如发现有不能正常使用的设施及时通知甲方处理。未及时报甲方处理导致出现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使用的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年度总标的额的1%进行处罚。(九)其它要求 1.本预算资金包含乙方对该项目投入的人员工资、福利、工伤意外保险、服装、餐费、卫生保洁用品。2.学习培训：乙方需结合实际需求制定员工培训计划，定期组织各类培训、演练，不断提升人员业务素质 and 履职能力。3.耗材管理：乙方承担购置保洁用品、常用工具、设备等相关费用。水、电维修用品费用乙方报需求，由甲方派员实地核对应自采。4.乙方需要向甲方开具能够入账核销的正式发票。
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

/

3、保修期责任：

/
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

承包期限为1+1+1(第二年度)。本合同起始时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。合同到期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绩效考评，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要求，双方均无异议，甲乙双方可续签下一年为期1年的承包合同

甲方(章)

乙方(章)



2026年03月31日

2027年03月31日

